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2025年FSD第72號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頒令

及有關ESR GROUP LIMITED

供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
舉行之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舉行之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界定之協議安排文件)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 ^(附註2和3) 或以下指定受委代表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龍廳及百花廳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法院會議召開通告(「法院會議通告」)所述的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擬作出的協議安排(不論有無更改)(「協議安排」)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及就任何其他可能適當提交法院會議之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法院會議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應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登記姓名 ^(附註1)			
登記地址 ^(附註5)			
登記持股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日／月／年)	簽名 ^(附註6)
受委代表(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			
全名			
完整地址			
股份數目 ^(附註7)		電郵地址	
贊成協議安排 ^(附註4和8)		反對協議安排 ^(附註4和8)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
2. 若閣下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對於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 閣下出席並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 閣下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指定的由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量。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
3. 如果希望由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出席，請劃掉「法院會議主席」字樣，並在空白處填寫希望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和地址。若不填寫姓名，會議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任何更改都應由在表格上簽名的人士草簽。**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註明「贊成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在註明「反對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在交回本表格時並未說明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如何就任何特定事項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酌情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其亦可就可能適當提交法院會議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的修改）酌情投票或棄權。
5. 請以**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完整地址。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並註明日期。若股東為公司，則應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代其簽字的人士簽署。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若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之次序為準。
7.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8. 協議安排全文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
9. 填簽妥當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於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11. 協議安排將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就詮釋而言，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的姓名、郵寄地址及任何其他須提供的個人資料。 閣下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 閣下確認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 閣下／彼等的個人資料，並已取得 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同意。本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用於處理 閣下在法院會議上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閣下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但是，除非 閣下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否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 閣下的代表委任和指示。個人資料將傳輸至在業務運營中為我們提供行政、電信、電腦、支付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實現上述目的。若法律要求或應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可能轉交 閣下的個人資料。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按上述任何用途及其直接相關用途（例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記錄、核實及通知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的規定（如適用），要求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以及撤銷同意（如適用），應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